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開課原則

115 年 4 月 21 日 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課程品質，強化教學成效與課程治理機制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專班課程由專班辦公室依課程架構統籌規劃，每學期開課課程連同師資配置，須提經專班暨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設。
個別教師新開課程建議或開課調整需求，須經專班辦公室彙整後，提報專班暨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開設或調整。
- 三、授課教師之配置，由專班辦公室依課程規劃整體考量，提列授課師資建議名單，送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師資之安排，以下列原則為優先考量：
 - (一) 副教授以上。
 - (二) 近三年管理學院教學反應評鑑成績優良，於所屬系所及本專班開設課程評鑑無單科 4.0 以下紀錄。
 - (三) 專業背景、實務經驗或研究成果符合高階管理課程需求。
 - (四) 過往在本專班授課成效。
 - (五) 教學計畫完整性及合宜性。
 - (六) 具教學優良事蹟、教學評鑑優異，或具產學合作、高階管理教學經驗。
- 四、每門課程應達規定修課人數始得開設，修課人數下限由專班暨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依開課成本審議決定。未達開課標準或課程整體教學成效不佳，應予停開、調整或不予續開。課程應定期檢討與調整，必要時得進行課程整併或更換授課教師。
- 五、除專題討論、挑戰與學習課程外，本專班課程皆應實施管理學院教學評鑑，評鑑結果作為師資安排及課程調整之重要依據。單科課程教學評鑑未達 4.0 者，得不安排該課程教師授課，或逕予調整其授課安排。
- 六、為確保各系所教學運作，避免增加教師教學負擔，同一學年個別教師單獨開授本專班課程以一門、加計共同授課課程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。首次於本專班授課教師，應與其他授課教師共同授課。
前項開課原則如因整體課程規劃需要或特殊狀況，得經專班暨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後調整之。
- 七、本專班課程開設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開設課程應符合授課教師專長領域及實際授課專長學科。
 - (二) 鼓勵結合近五年之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或教學成果，以提升課程內容之時效性與實務連結。
 - (三) 課程設計以實務導向為原則，建議實務應用內容占課程總量 50% 以上。

(四)為促進教學經驗傳承與課程穩定發展，鼓勵每門課程由二至三位教師共同參與授課。

八、授課教師應依教務處課務組規定上傳授課大綱，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；並於學期結束時依限繳交成績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將列為後續是否安排授課之考量。

授課教師應負整體課程教學責任，如邀請業師參與授課，須與業師共同參與課堂教學。

九、本原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特殊情形（如課程規劃、師資安排或授課需求等）或執行爭議，由專班暨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。

十、本原則經管理學院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